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謝佳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9,5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887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3968 元	謝佳杭	自民國114 年3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5%
002	新臺幣 155624 元	謝佳杭	自民國114 年4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5%

01 違約金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83968 元	謝佳杭	自民國114 年4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， 以3期為 限。
002	新臺幣 155624 元	謝佳杭	自民國114 年5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， 以3期為 限。

03

附件：

04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8871號）

05

06 (一)債務人謝佳杭前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經網路向聲請人
07 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20,000元整，並
08 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
09 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83,968元，及
10 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5%計算之利
11 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
12 600元之違約金，以3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
13 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
14 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14

15 (二)債務人謝佳杭前於民國112年8月28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
16 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,000元整，並訂
17 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
18 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55,624元，及自
19 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5%計算之利
20 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
600元之違約金，以3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

20

01 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
02 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、申請書影本
03 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